

附件

## 关于实施“京韵乡村”共创计划的工作方案

为深入推进首都乡村振兴战略，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“百千工程”建设和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工作部署，激发首都乡村发展新动能，市规划自然资源委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联合制定本方案，共同组织实施“京韵乡村”共创计划。

### 一、总体目标

围绕首都乡村全面振兴和高质量发展目标，立足首都人才、资源和科技优势，以“共创”为核心理念，通过整合各方资源、凝聚各方力量、汇聚各方智慧，在坚持农民主体地位、尊重镇村发展实际的基础上，形成协同推动乡村振兴的强大合力。通过引导多元主体深度参与、共同实践，以“共创”实践促“京韵”塑造，探索具有首都特色的乡村振兴实施路径，推动打造一批彰显古都风韵、富有时代特色、展现生态之美的“京韵乡村”实践样本。

### 二、工作方式

建立以“京韵乡村”共创联盟（以下简称联盟）为核心载体的工作推进机制。联盟作为多元主体的协同平台，要广泛吸纳高校、规划设计机构、金融机构、运营主体、乡村主理人、媒体平台及行业协会等各方力量，充分体现开放性、包容性、融合性。联盟作为推动乡村振兴的桥梁纽带，要链接各方资源，推动人才、

资金、技术等各类资源要素精准有序导入乡村地区；开展政策宣传，帮助基层和农民理解政策、用好政策；加强交流互鉴，促进不同主体的思想碰撞、不同区域经验交流、不同领域跨界合作；组织开展系列活动，挖掘乡村内在特质，展示乡村多元价值，提升乡村吸引力和资源汇聚能力。联盟作为“京韵乡村”共创计划的实施主体，要在相关部门的指导下统筹各项工作任务，按照年度计划依法依规开展工作，为“京韵乡村”共创计划实施提供有力支撑。

### 三、工作任务

#### （一）开展“京韵乡村”实践案例总结推广活动

充分发挥联盟多专业协同的平台作用，联合相关行业协会等，聚焦“百千工程”建设、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等重点任务，围绕村庄风貌提升、产业振兴、协同治理、校地合作等重点领域，定期开展实践案例总结与推广工作。通过梳理具有代表性的实践案例，提炼可复制、可推广的经验做法，汇编形成“京韵乡村”实践案例集，为全市乡村振兴树立鲜明导向，提供具有示范价值和参考意义的实践范本。

#### （二）建立以活动组织为核心的宣传推广机制

充分发挥联盟在资源整合、统筹联动方面的优势，建立以品牌活动为载体的常态化宣传推广机制，通过提升乡村地区关注度，进一步为乡村发展集聚资源要素，激发发展内生动力。包括：举办年度“京韵乡村共创周”活动，集中开展案例发布、学术研讨与资源对接，形成阶段性宣传效果；建立“一月一主题、一区一特色”的常态化活动机制，结合各区资源特色，依次开展案例

宣传与特色体验活动，持续保持共创计划热度；开展跨区域交流互鉴，邀请相关地区来京分享经验、拓展合作，拓宽联盟发展视野和实践路径等。

### （三）建立多元主体参与的乡村共创模式

充分发挥联盟在链接多方、协同共治方面的纽带作用，积极推动责任规划师、责任建筑师制度向乡村延伸，吸引规划设计、景观营造、产业运营、金融服务、社会治理等领域专业力量深度参与乡村治理。通过搭建常态化协作平台、创设多样化实践场景、畅通人才参与渠道，支持新农人、返乡创业者、乡村主理人等各类主体各展所长、共建共享，营造开放包容、协同共进的共创生态，逐步构建形成多方参与、深度联动、持续共赢的长效机制。

### （四）打造“京韵乡村”品牌体系

充分发挥联盟在系统传播、品牌塑造方面的支撑作用，鲜明树立首都乡村独特文化标识，以品牌化思路推进“京韵乡村”打造，持续输出具有辨识度与感染力的品牌内容。深入诠释“京韵乡村”所蕴含的都城之韵、古都之韵、生态之韵、乡土之韵与时代之韵，全面提升品牌认知度与影响力，让“京韵乡村”成为北京乡村振兴的独特文化标识与特色名片。

## 四、近期工作安排

### （一）组建“京韵乡村”共创联盟（2026年1月）

完成联盟的发起、筹备和共创计划启动实施工作，建立联盟工作机制，制定工作计划，有序开展联盟各项工作。

### （二）开展“京韵乡村”实践案例总结推广（2026年2月）

至4月)

启动首次实践案例梳理与展示工作，细化案例展示的工作组织、展示方式、展示内容等工作内容，聚焦“京韵乡村”特色梳理出有代表性案例，完成案例梳理与经验提炼，形成首批实践案例成果汇编。

### (三) 举办首届“京韵乡村”共创周活动(2026年5月)

策划并举办首届共创周活动，集中发布实践案例，组织开展专题研讨、资源对接、村庄实地考察等活动，联动相关新闻媒体、新媒体等开展广泛宣传。

### (四) 构建“京韵乡村”常态化活动体系(2026年6月至2027年10月)

按照“一月一主题、一区一特色”方式，结合各区资源开展轮动宣传与特色体验活动。期间组织跨区域专题交流，邀请相关地区来京开展深度研讨交流与合作。

### (五) 系统梳理活动成效，总结经验做法(2027年11月至12月)

系统总结2026年—2027年“京韵乡村”共创计划实施情况并细化制定下阶段工作计划，为启动2028年案例展示工作做好准备，确保“京韵乡村”共创计划持续深入推进。

下一步，市规划自然资源委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将加强统筹指导，跟踪工作进展，优化实施举措，确保“京韵乡村”共创计划扎实推进、取得实效。